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医保医管〔2024〕196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海陵试验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精神，现就开展我市“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价格调整

按照治理要求，将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整合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原项目同步删除。各地各级医疗机构执行省“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附件），表中项目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治理要求

请各县（市、区）医保局，海陵试验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

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市医保中心应及时做好本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工作，确保调整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利实施。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做好价格公示和落实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反映。

附件：阳江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阳江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 序号 | 财务分类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阳江三级医疗机构价 | 阳江二级医疗机构价 | 阳江一级医疗机构价 |
|----|------|-----------|------------|--|------|------|-----------|-----------|-----------|
| 1 | E | 310800011 |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次 | 50 | 50 | 50 |

